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黃麗芬
電話：082-318823#62154
傳真：082-371220
電子信箱：fenacr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900599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599551A0C_ATTCH3.pdf、00599551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金湖鎮湖東劃段659地號」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公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民政處

